

# 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部门决算报 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3. 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备案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4. 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及随迁家属、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休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区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6. 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健全区辖内社会救助体系；

7. 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街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

管理，承担有关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等命名、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情况，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8. 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区辖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并协调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9. 负责区内养老机构的建设规划、设立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社区老人活动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社会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福利企业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0.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 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按权限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9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

1. 广州市海珠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一所
3.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4.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5.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6.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7.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8.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9.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78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6.7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373.65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902.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4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51749.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582.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42.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1452.33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55065.00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53944.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9509.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0629.12
<b>总计</b>	25	64574.01	<b>总计</b>	50	6457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065.00	52789.13	0.00	373.65	0.00	0.00	1902.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70.04	50594.17	0.00	373.65	0.00	0.00	1902.22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065.00	52789.13	0.00	373.65	0.00	0.00	1902.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05.20	11404.95	0.00	0.00	0.00	0.00	500.25
2080201	行政运行	901.21	900.96	0.00	0.00	0.00	0.00	0.25
2080203	机关服务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628.51	62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8336.49	833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7.79	14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6.65	10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70.85	1270.85	0.00	0.00	0.00	0.00	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5.33	1035.33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065.00	52789.13	0.00	373.65	0.00	0.00	1902.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32.47	8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6	9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9	10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95.71	319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967.69	19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736.36	73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91.66	4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4739.93	23351.29	0.00	0.00	0.00	0.00	1388.6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安置	23675.72	22287.08	0.00	0.00	0.00	0.00	1388.64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065.00	52789.13	0.00	373.65	0.00	0.00	1902.2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	1064.17	106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279.88	5892.90	0.00	373.65	0.00	0.00	13.33
2081002	老年福利	1768.87	176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80.21	8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8.81	41.83	0.00	373.65	0.00	0.00	13.3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01.99	32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48.00	40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065.00	52789.13	0.00	373.65	0.00	0.00	1902.2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4048.00	40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9.65	6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94	6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支出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94.34	159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94.34	159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582.89	58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065.00	52789.13	0.00	373.65	0.00	0.00	1902.22
21013	医疗救助	560.31	56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60.31	56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3	1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3	1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3	1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52.33	14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452.33	14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1448.33	14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065.00	52789.13	0.00	373.65	0.00	0.00	1902.2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 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44.89	3350.79	50594.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49.93	3169.81	48580.1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52.33	1375.76	10076.57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44.89	3350.79	50594.1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00.96	685.17	215.79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628.51	0.00	628.51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8336.49	0.00	8336.49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45	0.00	2.45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7.79	0.00	147.79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6.65	106.65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18.23	572.69	745.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5.33	678.16	357.17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48	475.31	357.17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6	93.46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44.89	3350.79	50594.1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9	109.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95.71	0.00	3195.71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967.69	0.00	1967.69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36.36	0.00	736.3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91.66	0.00	491.66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3938.99	901.42	23037.57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874.78	57.47	22817.31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64.17	843.95	220.22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13.58	214.47	6199.11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44.89	3350.79	50594.1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68.87	100.00	1668.8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80.21	0.00	880.21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2.51	114.47	448.04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01.99	0.00	3201.99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48.00	0.00	4048.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48.00	0.00	4048.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9.65	0.00	69.6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94	0.00	60.94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44.89	3350.79	50594.1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71	0.00	8.7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4	0.00	1594.34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4	0.00	1594.34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2.89	21.68	561.21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60.31	0.00	560.31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60.31	0.00	560.31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44.89	3350.79	50594.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3	142.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3	142.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3	142.5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52.33	0.00	1452.3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2.33	0.00	1452.3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8.33	0.00	1448.33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33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6.77	16.7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52.33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44	0.4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0594.17	50594.1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582.89	582.8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2.53	142.5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452.33	0.00	1452.3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2789.13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52789.13	51336.80	1452.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52789.13	<b>总计</b>	56	52789.13	51336.80	145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336.80	3259.02	4807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7	16.77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77	16.77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77	16.77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4	0.00	0.44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4	0.00	0.4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4	0.00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94.17	3078.04	47516.1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04.95	1375.76	10029.19
2080201	行政运行	900.96	685.17	215.79
2080203	机关服务	11.25	11.25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628.51	0.00	628.5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336.80	3259.02	48077.78
2080205	老龄事务	8336.49	0.00	8336.4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45	0.00	2.4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7.79	0.00	147.7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6.65	106.65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70.85	572.69	69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5.33	678.16	357.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47	475.30	357.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6	93.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40	109.40	0.00
20808	抚恤	3195.71	0.00	3195.71
2080802	伤残抚恤	1967.69	0.00	1967.6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36.36	0.00	736.3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336.80	3259.02	48077.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91.66	0.00	491.66
20809	退役安置	23351.29	901.42	22449.8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287.08	57.47	22229.6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64.17	843.95	220.2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4	0.00	0.04
20810	社会福利	5892.90	122.70	5770.2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68.87	100.00	1668.87
2081004	殡葬	880.21	0.00	880.2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83	22.70	19.1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01.99	0.00	3201.99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	0.00	2.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0	0.00	2.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336.80	3259.02	48077.7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48.00	0.00	404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48.00	0.00	4048.00
20820	临时救助	69.65	0.00	69.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94	0.00	60.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71	0.00	8.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4	0.00	1594.3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4	0.00	1594.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2.89	21.68	561.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68	21.6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68	21.68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60.31	0.00	560.3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60.31	0.00	560.3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336.80	3259.02	48077.7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90	0.00	0.9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90	0.0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3	142.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3	142.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3	142.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5
30101	基本工资	345.54	30201	办公费	3.15
30102	津贴补贴	833.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4
30107	绩效工资	451.3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3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4	30211	差旅费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12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8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83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51.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24
30309	奖励金	40.08	30229	福利费	13.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1.3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01.40		公用经费合计	5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8	0.00	13.28	0.00	13.28	1.90	7.69	0.00	7.50	0.00	7.50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52.33	1452.33	0.00	1452.3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452.33	1452.33	0.00	1452.3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52.33	1452.33	0.00	1452.3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448.33	1448.33	0.00	1448.33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00	4.00	0.00	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46.24	146.2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58	39.58	0.00
利息收入	38.05	38.05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53	1.5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106.66	106.66	0.00
其他收入	106.66	106.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64574.0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83.36 万元，增长 16.37%。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64574.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0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2789.13 万元，占 95.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75.79 万元，增长 19.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二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同比上年增长较大，三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上年增长较大。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373.65 万元，占 0.6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4 万元，下降 1.02%。主要变动情况：区福利院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养老人员减少。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902.22 万元，占 3.4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4.21 万元，下降 35.66%。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减少军休人员不定期增资款。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64574.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944.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50.79 万元，占 6.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1.33 万元，下降 21.01%。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减少公费医疗超支分摊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50594.10 万元，占 93.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63.50 万元，增长 2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无军籍退休人员退休费和地方性津贴支出同比上年有所提高，二是增加老人公寓设备购置费支出，三是新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78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336.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07.86 万元，增长 17.94%；主要变动情况：退役安置收入同比上年有所增加，新增社会福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2.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7.93万元，增长112.2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老人公寓新大楼项目资金收入。

##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78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336.8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69.86万元，增长2.33%；主要变动情况：退役安置支出同比上年有所增加及新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2.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35.88万元，下降59.52%；主要变动情况：拨出区级福彩金。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16.77万元，占0.03%，主要用于党建工作人员工资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0.44万元，占0.00%，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11404.95万元，占21.6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星光老年之家的建设管理以及开展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等方面的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035.33

万元，占 1.9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以及民政代管人员的离退休费和生活津贴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3195.71 万元，占 6.05%，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60 岁以上农村籍及五老人员抚恤金，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金及临时物价补贴，优抚人员节日慰问等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3351.29 万元，占 44.24%，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军队移交我区管理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人员、办公及各项管理工作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5892.90 万元，占 11.17%，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发放长寿金、居家养老经费等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殡葬管理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支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及长聘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2.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山竹”台风灾害抚慰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4048.00 万元，占 7.68%，主要用于发放我区低保人员的低保金、节日慰问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69.65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低保低收、三无人员、散居孤儿、流浪乞讨等困难人员临时救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94.34 万元，占 3.02%，主要用于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拥军优属慰问。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21.68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560.31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我区低保户、低收入人员的基本医疗救助金，以及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0.9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42.53 万元，占 0.2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住房改革性补贴。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452.33 万元，占 2.75%，主要用于民办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和新增床位资助支出、老人公寓新大楼项目支出、民办养老机构补贴项目支出等。

###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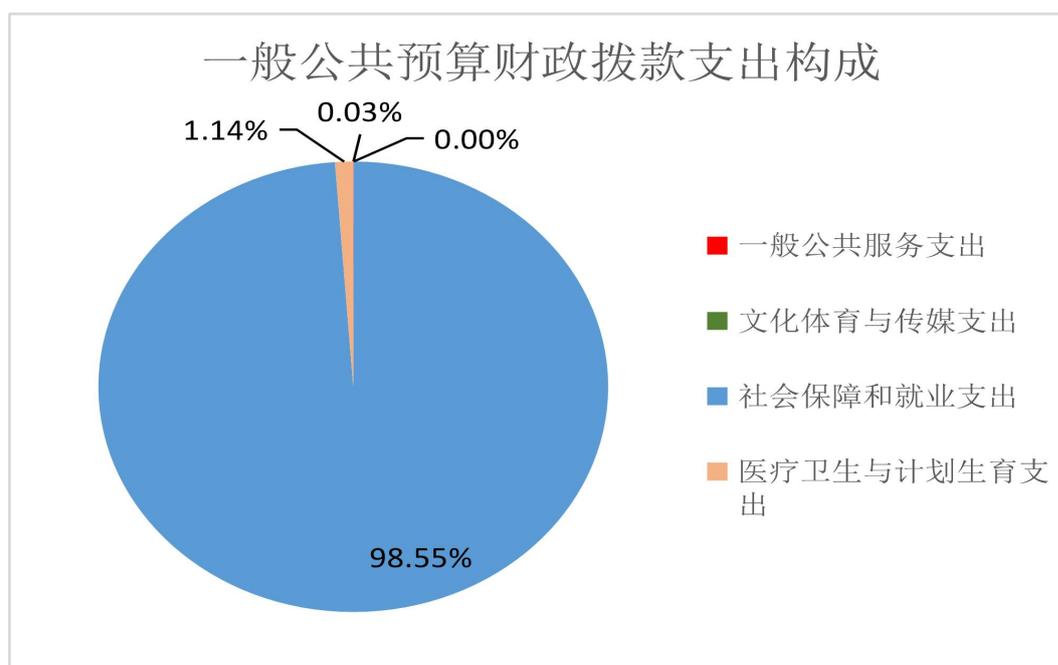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36.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7%。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07.86 万元，增长 17.94%。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安置支出同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新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6.77 万元，占 0.0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44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594.17 万元，占 98.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82.89 万元，占 1.14%；住房保障支出（类）142.53 万元，占 0.28%。

单位：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166.94 万元，支出决算 5133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 1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党建工作人员工资比预计支出要少等。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创建文明城市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0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会计科目调整，购房补贴放在基本支出工资的津补贴核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后勤人员工资调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62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 833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浮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支出 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两项审计经费预算,其中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报告审计费用,由于经费紧张,经协商该项费用由社会组织承担,专项审计经费在 2019 年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14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购买服务部分工作在 2018 年底未验收,待项目全部完成才支付尾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 10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达标建设、标识规范化建设经费需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开支。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27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32.4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88.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及政策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1 名。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 19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 73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49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2228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年底上级转移支付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106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服务管理机构用房经费无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任务重、部分培训没有开展。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176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对敬老院及福利机构等养老机构的资助经费变动。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88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正常浮动。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4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科目调整。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支出320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科目调整。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支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2018年突发自然灾害发生的补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支出404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中央经费下达的科目不一致,部分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支出6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合并。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支出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把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合并,2018年实际支出时又分开核算导致差异。两个科目合并实际完成年初预算87.06%,差异属正常浮动。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159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中央经费下达的此项经费弥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当年预算经费的不足。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21.68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实际支出减少。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当年未实际发生医疗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56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实际申请进行医疗救助开支。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支出(类)医疗救助(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 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实际申请进行开支。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人员增加。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该项目按新规定在行政运行和其他民政管理事业项目中列支。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259.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01.4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83.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85 万元；公用经费 57.6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为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2.33 万元。支出 1452.3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767.93 万元，增长 112.21%。主要原因：一是老人公寓大楼项目资金比去年增加了 605.63 万元；二是对军休干部住房电梯改造投入 79.32 万元；三是对社会福利院综合大楼维修投入资金 7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452.33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44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6%，主要用于民政福利彩票专项（第三届公益服务创投项目）、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资金、老人公寓新大楼项目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老人公寓基建项目拨款支出减少。

####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新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69万元,完成预算15.18万元的50.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50万元,完成预算13.28万元的56.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1.90万元的9.89%。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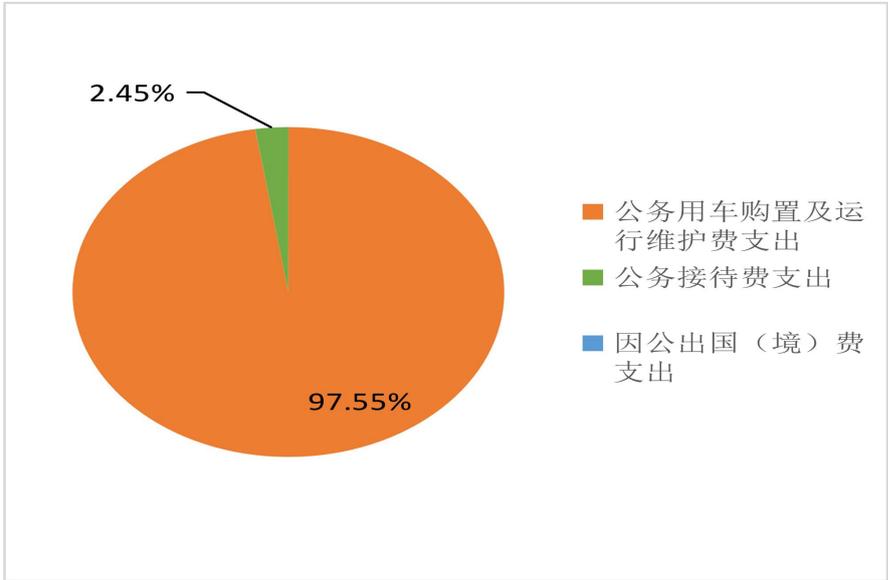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50万元,占97.55%;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2.4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9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按实际工作情况安排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50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流浪乞讨救助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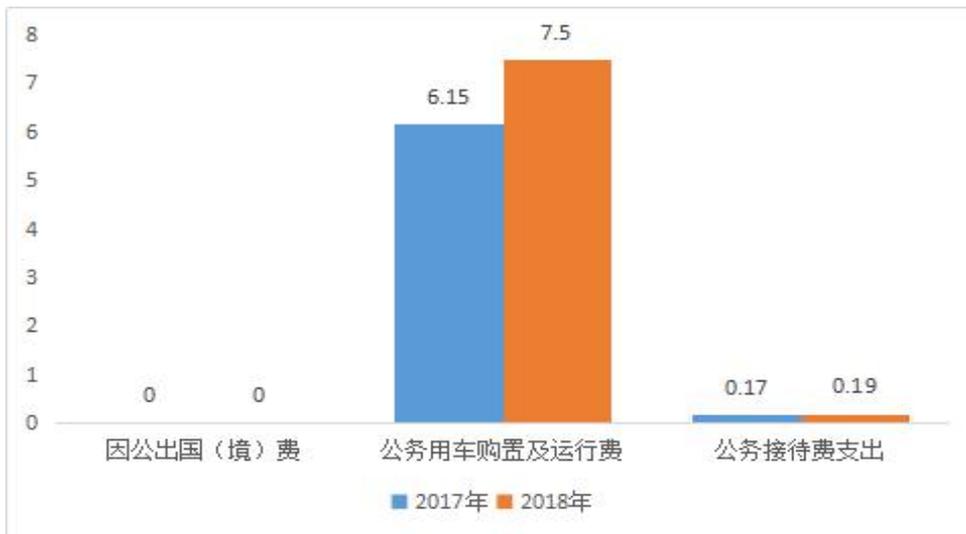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38 人，主要包括接待海口市、杭州市相关部门考察指导业务工作，“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如下图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1.53万元，完成预算1.90万元的81%。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0.49万元，增长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工作情况安排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40人，共支出0.23万元，占会议费15.03%，其中：场地租用费0.23万元；

海珠区民政局党员代表大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100人，共支出0.20万元，占会议费13.07%，其中：其中场地租用费0.20

万元；

广东扶贫济困活动视频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41人，共支出0.20万元，占会议费13.07%，其中：场地租用费0.20万元；

第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139人，共支出0.20万元，占会议费13.07%，其中：场地租用费0.20万元；

第二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147人，共支出0.20万元，占会议费13.07%，其中：场地租用费0.20万元。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73 万元，下降 12.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4.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9.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4.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军休服务用车及福利机构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46.2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46.2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专项收入 0.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罚没收入 0.00 万

元，占 0.00%，包括罚没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58 万元，占 27.07%，包括利息收入 38.05 万元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53 万元；其他收入 106.66 万元，占 72.93%，包括军休干部单位医疗及包干医疗费收入 106.66 万元。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提高我局民政工作的业务水平。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9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 项，公开覆盖率 3%。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推进民政各项工作有序进行。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作出积极的推动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共涉及资金 550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 项、资金 5500.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积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8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49530.1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69 个，共 48077.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20 个，共 1452.3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我局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按照预算法“讲绩效”的基本原则和国家、省、市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我局按照部门工作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对绩效进行自评。其中，无军籍退休人员退休费和地方性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军籍退休人员退休费和地方性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50 万元，年内追加预算 346.07 万元，执行数为 369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准确、足额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工资；二是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工资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有所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长寿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关于扩大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提高发放标准的通知》（穗民〔2011〕78号）的有关要求，按月为我市户籍长者统一发放长寿保健金。

②项目资金情况。年初财政预算安排 7886 万元，实际支出 7872.26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向满 70 周岁以上长者发放“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关于长寿金发放工作，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主要绩效指标主要指项目产出（工作量）指标，根据项目以前年度执行情况及现状，各指标类中具体考核指标评价标准如下：让具有广州市海珠区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长者每月 25 号之前足额领取到长寿保健金，年度发放长寿金 > 90%；发放准确及时。

一是，让具有广州市海珠区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长者每月 25 号之前足额领取到长寿保健金，年初指标值是 90%及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长寿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3）存在问题。预算有所调整。

（4）相关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 2. 自谋职业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2015〕3号）的有关要求，项目用于发放我区 2018 年接收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自谋职业补偿金。

②项目资金情况。年初财政预算安排 3523 万元，年内减少预算 281.67 万元，实际支出 3241.33 万元。

###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对符合条件的我区 2018 年接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自谋职业补偿金。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主要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产出（工作量）指标及项目效益指标两大类，根据项目以前年度执行情况及现状，各指标类中具体考核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退役士兵得到一次性补偿金的及时率和满意率 98%或以上；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

一是，对退役士兵得到一次性补偿金的及时率和满意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8%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100%；

三是，资金到位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100%。

(3) 存在问题。预算有所调整。

(4) 相关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5591.28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对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均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国家为了解决城市居民的生活困难而建立的一种社会救济制度，是我国目前经济条件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主要对象是以下三类人员：（1）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2）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3）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本项目主

要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款》、《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海珠区户籍低保人员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018年广州市低保、“三无”人员及孤儿养育标准认定标准有所提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950元/月/人；“三无”人员供养标准从提高到1721元/月/人；孤儿养育标准提高到2263元/月/人。2018年低保户约有3300户/4,500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约5591万元。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5500万元，年内追加预算91.28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591.28万元。项目资金具体用途是支付海珠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提高低收入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2018〕6号）明确的保障标准：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950元/月/人；“三无”人员供养标准从1721元/月/人；孤儿养育标准2263元/月/人。在每月10日前发放到全区低保户的个人银行账户中，为各低保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突显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本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工作量）指标及项目效益指标两大类，根据项目以前年度执行情况及现状，各指标类中具体考核指标评价标准如下：低保金发放覆盖率

100%;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98%或以上; 低保金按标准发放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或以上; 政策实施有效性 85%或以上。

一是，低保金发放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低保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8%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三是，低保金按标准发放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8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五是，政策实施有效性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8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3) 存在问题。预算有所调整。

(4) 相关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5394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36.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53944.8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36.79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民政各类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底线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养老服务改革稳步推进、基层社区治理创新深入、社会组织建设更具活力、社会组织建设更具活力、军民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不断深化、民政专项事务发展有序。	1、救助标准稳步提高、救助政策落实到位、救灾帮扶工作周密实施、核对业务工作稳步开展； 2、机构养老建设力度加大、居家养老改革持续深化、区老人公寓新大楼试运营、为老各项服务开展到位； 3、“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深入推进、社区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基层服务能力逐步增强、地名普查工作持续开展； 4、社会组织发展更加规范、公益创投活动开展活跃、社会组织监管更加到位、社会组织党建更加有力； 5、优抚保障措施到位、双拥共建工作有序、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涉军信访问题处理妥善； 6、慈善活动深化开展、慈善形式创新驱动、慈善标志建设深入推进、慈善帮扶工作持续进行； 7、区划地名工作持续推进、婚姻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流浪救助工作扎实有效、殡葬管理正规有序。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	自谋职业补偿金发放	计划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退役士兵人员总人数 180 人；计划发放一次性补偿金 3523 万元。	3241.33
保障老年福利工作	长寿金发放	确保每月按标准为我区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金，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7872.26
保障低保救济工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确保每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等，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5591.28

##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 1. 底线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一是救助标准稳步提高。1 月起，我区低保标准从 900 元/

月/人提高到 950 元/月/人；城镇“三无人员”标准从 1630 元/月/人提高到 1721 元/月/人；孤儿养育标准从 2143 元/月/人提高到 2263 元/月/人。6 月起，我区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从 1350 元/月/人提高到 1425 元/月/人。2018 年共发放低保金约 5591.28 万元。二是救助政策落实到位。落实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严格执行市、区临时救助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准确。2018 年支付医疗救助金额约 560.31 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2702.2 万元。三是救灾帮扶工作周密实施。制定应急救灾方案，组织人员落实灾害天气值班制度。9 月，重点做好台风“山竹”的防御工作，确保防风救灾期间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发放救灾物资，辖区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对口扶贫工作持续进行，在原有 50KW 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扩大光伏发电项目规模。重点开展产业帮扶，推进黑木耳种植产业项目落地。四是核对业务工作稳步开展。继续全面推进低保、低收、医疗救助、公租房等各项救助业务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新增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援助等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 2. 养老服务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机构养老建设力度加大。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兴建养老机构，推进中法跨境养老服务交流和合作，多次与法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有关负责人和法方机构代表进行座谈，加快推进越秀地产、中远海运等养老项目的落地。贯彻落实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拨付民办养老机构各类补贴共计 1093.88 万元。审核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申请材料 18 份，共计 14 万元。着力做好消防安全管理。二是居家养老改革持续深化。继续推进社区大配

餐工作，对全区 51 个长者饭堂和配餐点开展综合检查，不断提升助餐配餐服务水平。各项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拨付 2018 年各街道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经费 630 万元，拨付各街道大配餐各项补贴约 276.8 万元。多次组织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服务水平。三是区老人公寓新大楼准备运营。我区投入资金新建的区老人公寓大楼运营前的筹备工作进入尾声，已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9 月下旬，完成原老人公寓 23 名老人回迁新大楼工作。二楼医养结合康复医疗中心由素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接，医护人员及基础康复设备已进驻，为回迁老人提供服务，目前，正根据医养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四是为老各项服务开展到位。大力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共投入 441.94 万元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惠及我区老年人。2018 年共核发长寿金 7872.26 万元；办理老年优待卡 9260 人次，年审 13744 人次；完成无障碍设施改造共 36 处。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截至目前，共办理平安通资助服务约 1.4 万人，其中，80 岁以上老年人约 1.28 万人。

### 3. 基层社区治理创新深入

一是“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深入推进。多次深入街道、社区走访，组织开展“深调研”专题座谈会，协同做好我区社会治理工作。参与大塘片区“共建共治共享”整治，逐步推进相关工作。推进南华西龙武里社区“党建+自治”社区特色品牌，实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牵头完成全区老旧楼前、楼道、楼梯改造基础数据的摸排工作。全面推进社区议事协商工作，通过议事协商方式解决社区居民的身边事。二是社区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全区 265 个社区居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全面完成，社区依法依规办事能力进一步加强。投入 59 万元用于 5 个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改造，改善社区居委会办公工作环境。在滨江街海城社区开展试点，在社区设立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的指导和监督。推广雅郡花园社区“三社联动”试点经验。三是基层服务能力逐步增强。推动社会管理服务专业化，开展养老福利机构日常督查和流浪救助社工介入服务项目。以沙园街道为试点，推动全区社工服务站（家综）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第三周期家综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已有 17 条街道顺利完成。开展 2018 年社工宣传周系列活动，展示我区社工服务发展成果。摸排社区空编情况，启动上半年社区居委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为切实提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待遇，研究拟制科学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四是地名普查工作持续开展。对照国家第二轮复验要求，对我区地名 3 大类问题进行修改并提交验收。采集 11 大类地名信息共 10054 条，形成成果图 8 张。筛选出一批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名，整编形成《海珠地名志》《海珠地名录》《海珠标准地名词典》《海珠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简集》初稿，绘制编制《海珠区地名图册》。

#### 4. 社会组织建设更具活力

一是社会组织发展更加规范。指导 18 条街道开展筹备成立街级平安促进会（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海珠区慈善会被认定为我区慈善组织。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社会组织年报工作。组织 2018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我区共有 76 家社会组织获得评估等

级。二是公益创投活动开展活跃。继续投入 100 万元用于开展我区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为区内长者、困难群众、青少年等群体提供公益服务，撬动社会资金约 60 万元。发动我区社会组织参加广州市第五届和第六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共有 13 个社会组织获得市第五届公益创投资助 105.5 万元。三是社会组织监管更加到位。开展 2018 年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已完成了 5 家社会组织行政检查。重点清理未完成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引导名存实亡的 8 家社会组织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对 2017 年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个社会组织进行立案调查并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部署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工作，依法移交 1 个社会组织涉嫌违法线索给相关部门，引导 1 个未登记的组织依法申请成立。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监管，从早从严对社会组织涉外活动进行监督，今年以来，共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10 多人次。四是社会组织党建更加有力。调整充实区社会组织党委班子，完成第三届社会组织党建公益创投项目评选，将港航党支部打造为社会组织党建示范单位，完善更新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台账，指导凤阳、华洲和南洲街道新成立 3 家社会组织党组织。通过举办“争做红色引擎”为主题的七一党知识竞赛、征文活动及创新发展论坛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 5. 军民融合发展积极推进

一是优抚保障措施到位。稳步提升优抚保障水平，各项抚恤优待、补助准确及时发放到位，2018 年支付优抚对象各项补助

补贴及保障金 2771.62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 7 名转业士官、2018 年度 3 名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任务，做好 2018 年度 8 名转业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基本完成 2018 年度 180 名退役士兵接收任务。二是双拥共建工作有序开展。召开 2018 年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调整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双拥工作共建共治共享，对驻区基层连队、沥滘革命老区和省第一荣军医院等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与海装广州军事代表局、区教育局、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慰问晚会，推动军民融合深入发展。开展科技文化拥军，打造新一轮的共建亮点。协调随军家属安置、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为驻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三是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全面建成。4 月，对街道复退军人服务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9 月，对工作站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有效加强区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区复退军人服务组织，完成“两参”复退军人基本信息复核及清理，健全生活困难优抚对象及重点涉军人员工作台账，初步建立我区 5402 名复退军人基本信息库。开展八一慰问活动，共走访优抚对象 4559 人次，发放慰问金 273.77 万元。开拓创业资源对接平台，为 20 多名复退军人解决就业问题。联合区卫计局为孤老、常年患病卧床的复退军人开展上门巡诊工作。四是涉军信访问题处理妥善。依托区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建立工作预警机制，全力做好全国两会、八一、“9.30”烈士公祭日等特殊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针对无军籍退休人员退休待遇问题成立工作小组，共接访、上门走访无军籍退休人员 12 批 114 人次，落实无军籍退休人员 2016 和 2017 年增资和住房改革性补贴标准，补发金额 712

万元。进一步加强维稳经费投入力度，向各街道下拨涉军工作经费 72 万元、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活动管理经费 69 万元。

## 6. 慈善事业发展不断深化

一是慈善活动深化开展。组织开展 2018 年海珠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深化“羊城慈善为民”行动，印发 2018 年海珠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暨深化“羊城慈善为民”行动活动工作方案和倡议书。走访辖区爱心企业和爱心单位，听取慈善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发动开展扶贫济困和慈善为民募捐。二是慈善形式创新驱动。以“羊城慈善为民、海珠专列同行”为主题，以“慈善+海珠地标”为理念，打造全市首条 7.7 公里慈善列车运行线路，举办广州市首趟慈善专列有轨电车开通仪式。鼓励市民乘坐慈善主题专列，观看全市首部海珠慈善主题微电影，并为扶老、济困、助残等慈善项目奉献爱心。首次开展慈善拍卖活动，联合区残疾、爱心企业共同举办了首届广州茶博会纪念茶品鉴和慈善拍卖会，为辖区残障人士筹集善款 12 万元。三慈善标志建设深入推进。今年 8 月，联合区文明办发动慈善标志创建，积极推进慈善博物馆建设。目前，我区共有慈善地标、慈善公园、慈善街道等慈善标志 32 个，创建数量居全市前列。广州塔慈善地标、沙园街慈善街道被评为 2017 年“广州十大慈善标志”。四是慈善帮扶工作持续进行。开展海珠区十大最美“慈善家庭”评选，其中 1 户家庭被评为广州市十大最美慈善家庭，11 户推荐家庭被评为广州市 100 个优秀慈善家庭。开展 2018 年长江企业助学活动，发动辖区困难家庭学子申请企业助学金。配合区委统战部开展 2018 年育才济困活动，共为困难家庭 55 名新生发放助学金 17 万元。

开展“慈善+对口扶贫”行动，为贵州瓮安县和福泉市拨付爱心物资一批。

## 7. 民政专项事务发展有序

一是区划地名工作持续推进。全面开展我区无图形地名上图工作。受理住宅类、非住宅类建筑物和道路类命名申请 19 宗，地名审批网办率、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重点做好琶洲互联网创新聚集区的地名命名工作。加快审批流程，确保企业交件只跑一次，符合条件的一次办成。完成 5 条新建道路、“唯品会总部大厦”等 7 宗建筑物命名初审并报市民政局审批。组织 11 条街道开展“城中村”历史遗留问题道路街巷命名工作。二是婚姻服务质量有效提升。继续做好婚姻登记“全城通办”业务。与社工机构开展项目合作，在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今年以来，共为 4965 人次提供各类婚姻辅导服务，此外，还举办 2 场大型广场婚姻文化宣传活动和 2 场工作坊讲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三是流浪救助工作扎实有效。加强日常流浪乞讨救助工作，重点做好 2018 年迎春花市、寒冬送温暖、国际龙舟赛、广交会及世界航线大会等重要节点的专项救助管理。今年以来，我区流动救助服务队共劝导流浪乞讨人员 1136 人次，护送至市救助管理机构 91 人次，其中疑似精神病人 14 人次，派发衣物、食品等 522 份。四是殡葬管理正规有序。做好清明期间殡葬管理，联合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属地街道及安监中队对区辖内 14 间公益性骨灰楼进行了全面的消防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

改，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落实殡葬惠民政策，2018年殡葬均等化经费支出880.21万元。

（三）本部门2018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1. 区老人公寓于2018年9月27日试运营，大楼已竣工未验收，后续需继续完成老人公寓大楼建设项目及工程结算。

2. 区福利院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工程还未完成。

3. 长寿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等属经常性民生工作，我局需继续做好相关民生工作，切实保障民生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